

慢速壘球聯盟 領隊會議-會議決議

修改聯盟專用比賽規則如下： 第四屆第三次領隊會議-會議記錄 2014/5/15

比賽時間：~~每場以 55 分鐘為限，滿 45 分鐘下一局自動成為最後一局。~~新增：滿 50 分鐘不開新局！

比賽時間 修改如下： 第四屆第四次領隊會議-會議記錄 2014/7/30

決議：

倒數計時設定 50 分鐘。時間到鈴響則當局上、下半局必須比完。但是如果正好是下半局，而進攻球隊又是領先球隊。則可以立即結束比賽！下半局進攻球隊三出局後時間到鈴響，則下一局為最後一局。

1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以鈴響後才決定是否為最後一局!不是由裁判在鈴響前宣告！

2 下半局鈴響前已經三出局，則需加開新的一局。

本壘板攻防：

1.有否滑壘的判斷標準？ 第四屆第一次裁判會議 2015/8/23

決議：本壘板的攻防：以本壘前 4 米半線為判斷基礎，在過 4 米半線後並在踩踏本壘板之前。不管是滑壘或跌倒一律判出局。踏本壘板之後跌倒就不判出局，若是造成夾殺則上述 1.項的規則就不算。

2.觸殺與封殺的界定與判定。

決議：本壘板的攻防：攻守雙方不分白色或黑色板。

3.打擊者在投手投出的球尚未落地就直接以手接球。

決議：球尚未落地就直接以手接球：算好球一個。

4.打擊者腳跨出打擊區的判決，是促請判決還是裁判主動判決？

決議：擊者腳跨出打擊區的判決: 裁判需主動判決。(整隻腳跨出打擊區線，踩在線上不算違規)

5.一壘：一壘跑者回壘以何壘包為準？

決議：一壘壘包的攻防：一壘壘包 (內：白色壘包，防守方使用，外：橘色壘包攻擊方使用)

6.可封殺情況下，一壘跑壘員踩踏防守員的一壘內側壘包。是否裁判主動判決出局？

決議：1.以一壘延伸線為判斷基礎，攻擊方只能踩踏橘色壘包衝過一壘且不可以踏入一壘延伸線內。若衝過一壘後跑壘者踏入一壘伸線以內，則視為有意圖往二壘繼續前進此時為活球狀態，守備員可採取觸殺動

作。若要解除意圖，跑者需回壘踩踏（白色壘包），若未解除意圖前，遭防守方刺殺則視為出局。

2. 若不是屬於安打可繼續前進二壘的狀態，跑壘者只能踩踏外側的橘色壘包。若跑者踩踏內側的白色壘包，裁判需主動判決跑壘者出局。

7. In Fly：判決時機？球尚在空中？球接觸防守員手套？

決議：球一旦擊出來就構成 In Fly，此時任何一個裁判判定即算認定。

8. 判決出局後是否仍為比賽繼續狀況？

決議：一旦裁判判定 In Fly，打擊者出局，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包，此時為活球狀態處理。壘上跑壘員可以選擇冒險進壘！

9.0 滿壘情況下，擊出三壘滾地球。三壘手接到後先踩三壘封殺二壘往三壘的跑者，然後再將球傳往本壘。三壘往本壘的跑者在還沒有通過 4.5 米線前是否可以再回到三壘壘包？還是要強迫進壘？

決議：因為先封殺三壘，三壘為空壘狀態，原三壘跑者若未過 4.5 米線可以再回到三壘壘包。

10.0 球隊罷賽或暫時退場，以及球員態度惡劣的處理原則。

決議：1. 球隊罷賽或暫時退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以 0:7 敗場計算，

球隊懲處：下一場比賽禁賽並以 0:7 敗場計算。

2. 對於遇肢體衝突，攻擊裁判行為之判決：該球員禁止於東盟出賽（不再登錄），球隊罰款 5000RMB。

3. 球隊要制止對於休息區嘴砲行為，否則裁判會要求該球員退場不得繼續比賽。

本壘板攻防：第四屆第六領隊會議 20150612

比賽規則修正：原本本壘攻防的封殺方式將增加可以刺殺（當球傳偏時可以用刺殺）的方式。（裁判當下認定為主）

本壘攻防>是否為滑壘的判定。

1 跑者已進入 4.5 米線內，但在未踩踏本壘板前滑倒。一律視同滑壘，由裁判判決為出局。

2 跑者已踩踏本壘板後才滑倒，不予認定為滑壘。

3 在未進入 4.5 米線內就跌倒，不視為滑壘。可起身後正常進行跑壘！

4 本壘板攻守雙方各站的板位：

~~1 正常可封殺的情況，跑者需踩踏黑色部份的本壘區域。若是踩踏白色本壘板將被判為出局，若碰撞補手視為~~

~~妨礙守備。也判為出局！~~

~~2.當傳球已偏離可正常封殺的位置，則本壘區的限制區域解除。~~

~~3.跑壘者可踩踏白色或是黑色的任一本壘板，若因此與補手發生碰撞不視為妨礙守備。~~

~~4.補手可以對跑壘員採取觸殺，如果選擇封殺則仍以白色本壘板做為封殺踩踏區域。黑色區域不視為封殺成功！~~

決議：

1. 第 5.3.1、5.3.2、5.3.3 項無異議通過。

本壘攻防>是否為滑壘的判定原則。

跑者已進入 4.5 米線內，但在未踩踏本壘板前滑倒。一律視同滑壘，由裁判判決為出局。

跑者已踩踏本壘板後才滑倒，不予認定為滑壘。在未進入 4.5 米線內就跌倒，不視為滑壘。可起身後正常

進行前後(本壘或三壘)跑壘！

2. 第 5.3.4 項修正為：白色本壘板為守方區域，黑色本壘板為攻方區域。

本壘板攻守雙方各站的板位>白色本壘板為守方區域，黑色本壘板為攻方區域。

正常可封殺的情況，跑者需踩踏黑色部份的本壘區域。若是踩踏白色本壘板將被判為出局，若碰撞補手視為妨礙守備。也判為出局！當傳球已偏離可正常封殺的位置，則本壘區的限制區域解除;(依主審裁判認定為主)

跑壘者可踩踏白色或是黑色的任一本壘板，若因此與補手發生碰撞不視為妨礙守備。補手可以對跑壘員採取觸殺，如果選擇封殺則仍以白色本壘板做為封殺踩踏區域。黑色區域不視為封殺成功！

東莞慢速壘球聯盟比賽公告判斷標準 (天氣預報及場地狀況) : 第四屆第十次領隊會議-20160702

1. 天氣預報：比賽前一晚依據隔天的天氣預報結果決定。
2. 場地狀況：除大範圍 (內、外野) 積水外，則不能比賽。小範圍或單一局部積水，皆可以比賽。

以上原則乃是以場地安全與球員安全為出發點作為考量，並且了讓球隊球員能夠儘早休息，

以便在隔天早上準時出發參賽。聯盟賽事組在前一晚 **20:00 前** 公告隔天賽程。

但是由於比賽當天仍然有可能有變化或異常，因此比賽當天的的裁判，依據(聯盟標準連續下雨 **1h** 造成場地積水不退狀況無法進行)，並聯系聯盟賽事組決定是否等待/繼續進行比賽或停賽，再行公告賽程安排。

各球隊需在現場**等待 1h** 等候通知結果!

第五點.球隊棄賽處理原則：第五屆第三次領隊會議會議記錄 20171113

1. 球隊因任何原因無法參加當週的比賽，視為『**棄賽**』。該場比賽一律以 10:0 做為敗場分數。
2. 球隊棄賽需於**週五晚上 22:00 前**向聯盟提出，以便聯盟能與週六調整賽程及通知受到影響的球隊。
3. 若未依 6.2 規定提出，棄賽球隊需繳交 RMB1,000 罰款。罰款未交前，不得參加後續比賽。聯盟擬嚴格執行！
(當天有進行比賽，但因故未能繼續，領隊群提出，若證明後可不罰)
4. 若人數不足但是大於 6 人仍可進行友誼賽，但該場比賽一律以 7:0 做為敗場分數。

2.2 未在時間內提出需繳交 RMB500 罰款

球隊棄賽處理原則：四屆第 11 次領隊會議-20160827

1. 球隊因任何原因無法參加當週的比賽，視為『**棄賽**』。該場比賽一律以 10:0 做為敗場分數。
2. 球隊棄賽需於週五晚上 22:00 前向聯盟提出，以便聯盟能與週六調整賽程及通知受到影響的球隊。
3. 若未依 6.2 規定提出，棄賽球隊需繳交 RMB1,000 罰款。罰款未交前，不得參加後續比賽。聯盟擬嚴格執行！
(當天有進行比賽，但因故未能繼續，領隊群提出，若證明後可不罰)
4. 若人數不足但是大於 6 人仍可進行友誼賽，但該場比賽一律以 7:0 做為敗場分數。

聯盟延賽標準：聯盟五屆第二次領隊會議 20170624

若因故須延賽，須從最後一週開始排起。

預賽若有各球隊自行調整賽程，需各所屬球隊同意，並上報聯盟比賽結果。

球員登錄規範:

針對新的球員登錄資格:

預賽週:隨時可以進行球員登錄。決賽週不接受球員登錄。

球員登錄規範: 五屆第一次領隊會議記錄 20170415

決賽前登錄的新球員，當場比賽雙方球隊同意就可以上場，若對戰球隊反對就不可以上場。

修訂聯盟競賽規則，請參閱聯盟網站公告。

增加條文:

1. 統一規範抗議工具:各球隊須隨比賽攜帶聯盟發的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進行抗議。
2. 統一規範抗議人員: 各球隊攻守名單內中的教練或領隊才能提出抗議。
3. 先發球員身分確認需在開賽前完成確認，開賽後只針對替補球員確認。

比賽規則及抗議：

1.依裁判團決議，所有抗議需攜帶慢速壘球比賽規則手冊並說明針對那一條款提出抗議。所有抗議需攜帶慢速壘球比賽規則手冊並說明針對那一條款提出抗議。

2.每個球隊每場比賽有一次裁判申訴機會，申訴成功後，一次機會保留，申訴失敗，則本場比賽不能再行申訴。

比賽規則及抗議：參閱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屆第 1 次領隊會議

決議：

各隊領取二本 2016~2018 年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請各領隊及教練務必熟讀，並能在自己球隊內組織研讀。

依裁判團決議，所有抗議需攜帶慢速壘球比賽規則手冊並說明針對那一條款提出抗議。

每個球隊每一場比賽有一次裁判申訴機會，申訴成功後，一次機會保留，申訴失敗，則本場比賽不能再行申訴。